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乙○○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設籍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）於113年11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甲○○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呂欣璇